

汇华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合同当事人

(一) 理财产品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汇华理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紫杉路158弄4号楼04层

法定代表人：包爱丽

联系电话：4006179500

(二) 理财产品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23号

负责人：张守川

联系电话：021-50375820

鉴于：

甲、乙双方分别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理财公司和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甲方享有充分的法定权利开展理财业务，乙方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甲方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特委托乙方为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明确双方在理财产品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产品财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

益，特签订本合同。

鉴于前期双方已完成签署汇泽开放式、汇理封闭式、汇嘉封闭式、汇裕封闭式、汇诚封闭式、安盈封闭式、汇华纯债开放式、最短持有期、稳进灵活配置开放式等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现签署的合同仅针对甲方发起设立由乙方托管的除上述系列理财产品以外的其他理财产品有效。

双方在此声明：甲、乙方均具有法定权利和充分的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释义：

理财产品：指甲方发行并委托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

委托人（即受益人）：指与甲方签署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并购买甲方发行的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

受托人（即甲方、产品管理人）：汇华理财有限公司。

托管人（即乙方、产品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托管账户：甲方在乙方指定的营业机构开立的保管、管理和运用本理财产品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财产：指理财产品成立后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以及甲方因该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的总和。

理财产品文件：指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说明

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等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文件。

工作日：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估值日：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第一条 声明与承诺

1.1 甲方声明与承诺

1.1.1 甲方保证拥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核准的开展理财业务资格，有资格作为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对理财产品财产进行管理运作，而且具备专业人员从事资金管理业务。

1.1.2 甲方应承担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合理有效的反洗钱控制措施，对其自身客户开展反洗钱尽职调查等管控工作，确保所管理的资金来源合法，资金管理及投资使用不涉及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不涉及被联合国、美国、欧盟、英国、中国公安部等制裁规则制裁的人员或行为等。甲方应建立健全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与乙方共享本业务项下客户尽职调查及其他相关情况。

1.1.3 甲方将选派专业人员负责理财产品财产管理工作，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有效的投资运作，承诺以诚信原则，运用科学的手段控制市场风险，以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按照理财产品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1.1.4 甲方保证不挪用理财产品财产，不将理财产品财产用于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文件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和目的。

1.1.5 甲方承诺理财产品资产运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文件约定及本合同约定。

1.1.6 甲方在此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讯完整、真实、合法，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

1.1.7 甲方承诺不侵犯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声明与承诺

1.2.1 乙方根据银保监会有关规定，有资格从事理财产品托管业务。

1.2.2 乙方承诺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信原则，选派专职人员负责本合同规定的理财产品托管工作。

1.2.3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数据、报告完整、真实、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如该数据、报告是依据从甲方或第三方处获得的数据而编制的，则乙方保证编制过程的完整、真实、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1.2.4 乙方对甲方的投资监督是对甲方已完成的投资交易的监督，对投资结果不承担责任。

1.2.5 乙方承诺不损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2.1.1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投资运作。

2.1.2 按照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从本理财产品中收取管理报酬。

2.1.3 按本合同的约定获取乙方对理财产品财产净值的复核结果。向乙方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账目以及其他文件，取得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资料。

2.1.4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2 甲方的义务：

2.2.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将理财产品财产移交至乙方，及时、全面地向乙方提供有关授权文件和理财产品文件。

2.2.2 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管理理财产品财产，有义务接受乙方的监督。

2.2.3 保证发送的划款指令真实、及时，符合法律法规、理财产品文件、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

2.2.4 以双方约定的发送方式和发送时间，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资金用途说明、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

2.2.5 为每期理财产品单独设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估值。

2.2.6 保存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会计账册、凭证、重要合同等文件。

2.2.7 接受乙方对理财产品财产运作情况的查询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及

时反馈相关信息，提供准确、完整的理财产品财务状况等资料。

协助乙方向理财产品相关登记结算机构查询理财产品财产余额。

2.2.8 定期与乙方核对托管账户资金余额和理财产品财产净值。

2.2.9 不得利用理财产品财产为自己或除理财产品受益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

2.2.10 承担因违约对理财产品财产及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2.11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财务状况重大恶化等直接影响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须及时通知乙方。

2.2.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1 乙方的权利：

3.1.1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对理财产品财产进行托管。

3.1.2 要求甲方对其履行托管职责进行必要的协助。

3.1.3 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

3.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乙方的义务：

3.2.1 协助甲方开立托管账户和银行间市场、交易所等证券投资账户。

- 3.2.2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 3.2.3 确保所托管的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自有财产、乙方托管的其他财产之间相互独立。
- 3.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托管业务转委托第三人。
- 3.2.5 执行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指令，按时办理理财产品名下的资金划付，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清算交收和理财产品费用支付，不得不合理延误。
- 3.2.6 记录理财产品财产划拨情况，保存甲方的资金用途说明。
- 3.2.7 没有甲方的指令，乙方不得动用或处分理财产品财产。
- 3.2.8 依据本合同约定，保管与理财产品财产有关的指令、会计账册、凭证、记录、重要合同等重要文件。
- 3.2.9 依据本合同的约定，监督甲方的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甲方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3.2.10 为每期理财产品建立托管明细账。
- 3.2.1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编制并向甲方出具托管报告。
- 3.2.12 复核、审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运营外包机构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3.2.13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3.2.1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复核甲方制定的理财产品利益分配方案、定期报告、理财产品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报告中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相关的财务数据。
- 3.2.15 对甲方出具的清算报告（如有）中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相关的财务数据进行复核。
- 3.2.16 复核甲方理财产品管理报酬和费用的计提和支付。
- 3.2.17 承担因违约对理财产品资金和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3.2.1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明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理财产品财产的保管

- 4.1 保管理理财产品资金的种类：指理财产品募集的全部理财产品资金及其投资运用而产生的现金收益。
- 4.2 保管理理财产品资金的起始金额：理财产品成立日甲方存入托管账户中的金额为准。
- 4.3 乙方对其他处于其实际控制之外的理财产品财产的安全不承担责任。
- 4.4 保管期限
- 4.4.1 理财产品成立且理财产品资金进入托管账户之日为乙方保管期限的起始日。

4.4.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解除日为保管期限的终止日。

4.5 保管的方法与标准

4.5.1 理财产品财产应独立于乙方、乙方托管的其他财产和甲方的自有资产，进行单独核算以及管理。

4.5.2 甲方通过各类账户投资运作理财产品财产，运作理财产品财产产生的交易记录原始凭证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经甲方盖章确认的有关机构出具的记录凭证复印件。

4.5.3 甲方按照相关登记存管机构许可的方式可定期查询理财产品资产的账户情况，并在获得查询结果后，及时将查询情况书面告知乙方。查询费用从理财产品财产中列支。乙方保留在有必要的情况下直接向相关登记存管机构查询理财产品财产账户情况的权利，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五条 账户开立

5.1 乙方负责在乙方指定的营业机构开立托管账户等与理财产品有关的账户，甲方给予协助。

5.2 托管账户

乙方按照规定开立理财产品的托管账户。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乙方开立保管、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的专用银行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该账户即为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用于存放理财产品保管资金。乙方根据甲方发送的《理财产品开户申请书》为本合同项下单

个理财产品开立独立的托管账户（见附件1）。

5.3 证券账户及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市场账户

乙方按照规定以理财产品的名义开立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市场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账户，甲方应配合提供相应材料。户名以实际开立为准。

产品托管账户、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市场账户及证券账户开立完成后，乙方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将账户信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甲方。

5.4 基金账户

由甲方按基金管理公司要求填写相关材料为理财产品开立，甲方开户时应指定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作为基金交易的唯一结算账户。

5.5 定期存款账户

理财产品投资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时，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户名一致，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至少预留一枚托管人指定授权人的人名章。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协议中应明确注明存款到期本息应划回托管账户，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协议应经托管人审核。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的存款证实书或存单原件由托管人保管。

5.6 其他账户

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相关的其他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办理。

第六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6.1 甲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及变更

6.1.1 甲方应于各理财产品成立日前向乙方书面递交“授权书”（格式见附件7）。

6.1.2 甲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及变更均应书面通知乙方，通知应载明被授权人姓名、权限、预留印鉴、签字样本、注明授权生效时间，该通知应由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甲方公章。如由授权签字人签字，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6.2 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必须载明下列内容：收、付款方账号；户名；金额；用途；预留印鉴；签字；日期；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6.3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6.3.1 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通过传真、网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指令，同时电话通知乙方；指令发送人员应按照

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

- 6.3.2 对于所有有明确到账时点的划款指令，甲方应在要求到账时点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由于系甲方原因导致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按时执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6.3.3 甲方发送指令时应同时向乙方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或费用发票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6.3.4 乙方收到指令后，应对指令要素进行表面真实性检查，审核无误后按时执行。乙方如果认为指令有误应及时电话或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对指令重新确认后应书面通知乙方最终确认结果，乙方按照该确认结果执行。
- 6.3.5 甲方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乙方电话联系，若乙方还未执行，甲方应重新发送修改后的指令并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字。
- 6.3.6 在电子划款出现故障时，乙方将采取柜台划款方式进行资金划拨，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办理划款手续。若因甲方未能及时配合而造成划款不成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存在过错的除外。

电子指令包括产品管理人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深证通金融数

据交换平台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 SWIFT 电子报文发送的电子指令、通过中国银行托管网银发送的电子指令)。电子指令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合法有效指令，传真或邮件纸质指令作为应急方式备用。

6.3.7 通过 SWIFT 发送的 MT202、MT210 报文作为划款指令的，应按照报文约定栏位填写汇款信息。同时应在汇款前一个工作日将前将收款人账号、收款人账户名称(中英文)、收款人开户行(中英文)、收款人开户行 CNAPS 号和 58A 中收款人 SWIFT CODE 信息给到托管人。具体报文栏位要求见附件“MT202、210 转换指令要求”。同时，产品托管人为此产品开通托管网银，产品管理人使用托管网银的指令发送功能作为 SWIFT 指令发送渠道的备份与补充。

第七条 产品管理

7.1 产品成立

理财产品成立日当日，如甲方确认产品成立，须在核对募集清算户余额无误后，将募集资金划转至理财产品托管资金账户，并制作《理财资金（起始）运作通知书》（附件 2），于成立日当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乙方。

7.2 产品存续期

7.2.1 净值发布

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在估值日后一个工作日内对产品净值数据进行核对，在核对一致后，产品托管人将产品净值数据通过对账平台推送至产品管理人。当产品管理人计算的净值与产品托管人计算的净值存在差异时，总净值误差在【0.5】%（或其他合理误差标准，均由产品管理人决定）之内时，产品管理人在双方计算结果中确定产品净值；双方计算净值差异超过上述误差范围时，由产品托管人和产品管理人共同查找差异原因，并根据谁有错谁调整的原则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在估值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布理财产品的净值。

7.2.2 制作申赎汇总信息（如有）

产品交易确认日，产品管理人于当日通过深证通或其他约定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申赎汇总数据（包含赎回费）。

7.2.3 分红

产品管理人至少于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14:00】前将分红方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产品托管人。

产品除权日当日，产品管理人制作分红清单，并于当日【14:00】前发送产品托管人，产品托管人根据分红清单完成相应的账务处理；现金红利发放日，产品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约定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产品托管人在当日【17:00】前完成分红操作，资金划付完成后通知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管理人分别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7.2.4 每日可用头寸核对与报送

产品托管人应当在每晚 7 点前通过 GCS 系统自动向产品管理人推送当日现金余额，由产品管理人进行现金余额核对。

7.3 产品到期/提前终止

7.3.1 （提前）到期指令

产品到期日，产品管理人制作《到期提取指令》（附件 3），并于当日【11:00】前发送产品托管人。

7.3.2 到期资金清算

到期资金交割日当天，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进行兑付资金到账确认，在【17:00】前确认托管账户中的到期资金（含费用）到位。确认后，产品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约定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产品托管人将到期资金（含费用）由托管资金账户划转至募集与清算账户，资金划付完成后通知产品管理人。

7.3.3 产品到期关户（如有）

银行间市场账户、交易所证券账户关户：产品到期后，完成资产处置、缴清账户全部费用后，产品管理人提供所需材料至产品托管人，产品托管人完成关户。

托管账户关户：产品完成各项费用支付、银行间市场账户、交易所证券账户等外部投资账户关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制作《账户销户申请书》（附件 4），通过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至产品托管人，托管账户销户当日，托管账户开户行将销户结息金额发送给产品管理人，产品管理人进行余额结转

操作，结转完毕后完成关户。产品到期并完成各项费用支付后账户内剩余资金及销户利息归属于产品管理人。

第八条 会计核算和理财产品估值

8.1 甲方和乙方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限内，分别为每只/期理财产品独立建立会计账册，按双方约定的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进行估值和会计核算。

8.2 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会计核算所需的各类投资运作产生的交易记录原始凭证复印件或电子交易数据，作为乙方复核账务的依据。

8.3 估值和核算方法

理财产品财产估值方法包括市值法和摊余成本法。其中，理财产品财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可以摊余成本计量：

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理财产品财产，按监管明确要求进行减值评估和计提。

采用摊余成本法的，甲方应以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减值评估数据：乙方指定邮箱地址为：

理财产品财产估值方法如下：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

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上市的非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去其中所含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发行未上市品种的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收益凭证、同业存单及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上市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

(4)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5) 银行存款、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商定的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际利息入账。

(6) 信托公司、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等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标的产品”），有确定收益率或预期收益率的固定收益类场外标的产品，按估值技术估值，并每日加计应收收益进行估值；按份额净值计价的场外标的产品按理财产品估值当日系统起批前能获取到的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万分收益进行估值。不属于上述情况的标的产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

(7) 投资非上市股权的，甲方向乙方提供各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及估值依据。。

(8) 投资非标准债权的，符合条件的可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采用摊余成本法的，甲方应以邮件等形式通知乙方。若采用市值法计量，甲方向乙方提供各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及估值依据。

(9) 理财产品持有的衍生工具有活跃市场的交易，以最近交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无活跃市场的交易，按照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或甲方认可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本协议有未列明的投资产品估值方法按产品说明书为准，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8.4 估值差错处理

如甲方或乙方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或理财产品说明书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产品投资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甲方承担。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甲方担任。因此，就与理财产品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甲方的意见为准，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而给投资者或理财资产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8.5 估值核对

8.5.1 产品托管人应与产品管理人每日核对产品账务。产品管理人将账务通过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产品托管人，产品托管人当日完成账务核对并将对账结果反馈产品管理人。

8.5.2 产品管理人每月月初与产品托管人进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核对。产品管理人每月月初将三表发送给产品托管人，产品托管人反馈核对结果，如果出现差异，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共同查找定位原因。托管人应该在收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管理人的三张表核对工作。

8.5.3 产品管理人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送季度运作情况报告（初稿）给产品托管人，产品托管人在收到季度运作情况报告（初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核对。产品管理人应在每半年结束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发送半年运作情况报告（初稿）给产品托管人，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发送年度运作情况报告（初稿）给产品托管人；产品托管人在收到半年运作情况报告（初稿）和年度运作情况报告（初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核对并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

8.6 上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第九条 托管报告

9.1 甲乙双方可根据每只理财产品的产品特性，与乙方约定在每只理财产品托管报告服务的具体事宜。

9.2 当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乙方有权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9.3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需要披露除托管报告所包含内容以外的与乙方有关的任何信息，均应事先经过乙方的核对与确认。

第十条 投资监督

10.1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甲方进行投资监督。如甲方有需要，甲乙双方可在每只理财产品运作之前，协商确定《投资监督事项表》，《投资监督事项表》作为托管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10.2 乙方根据《投资监督事项表》，在每个估值日后对甲方进行事后监督。如在理财产品运作前甲方未向乙方提交《投资监督事项表》或未经乙方签署确认同意，则乙方不需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如在理财产品文件中对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的约定超出《投资监督事项表》范围，甲方同意乙方仅按照合同附件的《投资监督事项表》履行投资监督职责。

10.3 甲方应为乙方预留合理的实施投资监督服务的时间。

10.4 若甲方要求变更《投资监督事项表》，应与乙方就更改内容及实施开始的日期书面协商一致。双方确定变更后的《投资监督事项表》应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业务章）后交乙方存档。

10.5 对于需要外部市场公共数据支持才可以实现监督的监控指标，乙方不负责外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但应审慎选择数据来源，并保证外部数据使用过程中的正确性。

10.6 甲方认可乙方对理财产品资金投资运作的监督为事后监督，由乙方于估值日结束且相关数据齐备后，对产品的直接投资进行监控和报告。

第十一条 理财费用和托管费

11.1 可以在理财产品财产中支出的费用包括：

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具体以各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为准）。

11.2 理财费用及托管费的计提与支付：

固定管理费用、托管费及增值税金额计提规则为每日计提；

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固定管理费=计提前一日产品净值×固定管理费费率÷365

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计提前一日产品净值×托管费率÷365

托管费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款，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计提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增值税计提金额由产品管理人核对，每季度支付，增值税计提和支付规则如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应及时通知产品托管人。

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其中托管费费率水平需与产品托管人协商确定。销售服务费、运营服务费和超额业绩报酬费率及计算依据按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上述费用从产品起始运作日次日起开始计提，按月度支付，于每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产品管理人可向产品托管人出具授权委托书调整支付时间，授权产品托管人于授权委托书约定时间按照双方核对无误的金额划付费用至指定账户，产品管理人不再出具指令，产品管理人保证在资金划拨日头寸充足。

托管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费收入

账号：

开户银行：

指令备注：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费收入

托管费收款账户信息由托管人在 GCS 系统中维护。

11.3 国家和有关方面规定的应支付的交易税费，在资金清算时直

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按照银行有关规定应收取的银行结算费用，由银行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扣收。除上述交易税费和银行结算费用外，11.1 款中规定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依据甲方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支付。

11.4 在国家规定的、应由理财产品负担的税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知晓。

第十二条 公司行动

12.1 公告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且乙方有义务在收到证券发行人、证券交易所、地方媒体或其他公认信息来源提供的官方公告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与持有证券和/或甲方账户待收款项有关的所有公司行动。乙方在相关信息正式公布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送官方修改或补充信息（载明信息性质）。

12.2 公司行动通知要求

乙方在官方公布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通过 SWIFT 在所有通知中提供下述信息：

证券代码；

账号和持有量；

公司行动类型；

相关日期：公告日、除权日、登记日、生效日期、付款日、借记

日、起息日、支付/借记金额、市场截止日期、预计收款日期（若有）、失效日期；

所有公司行动类型均通过 SWIFT MT564 报告。

如果信息缺失，则应标记“未知”标签。

针对更新或新增信息，MT564 将在叙述字段的开头明确注明修改。

12.3 公司行动权益通知

在登记日乙方通过 SWIFT MT564 向甲方发送权益通知，列明可以参加公司行动的账户（及其权益头寸）和关于公司行动事项的描述（即行动性质）。

12.4 自愿公司行动处理

所有交易所交易证券的自愿事项均由经纪商处理。甲方应直接向经纪商提供指令，但前提乙方应当告知甲方。

12.5 提醒

乙方有责任在公告日和登记日通过 SWIFT MT564 向甲方发送关于公司行动权益的通知。场内公司行动权益应通过经纪商予以执行。

12.6 认股权证或股票买卖权

不适用于中国市场。

12.7 不可交易份额

不适用于中国市场。

12.8 公司行动有关的条目和报告

甲方为券商清算模式的理财类产品，乙方可提供上海中登和深圳中登场所的公司行动的 MT564 报文，以及银行间公司行动的 MT564、MT566 报文。乙方依据乙方的数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司行动类型、公司行动信息和券商提供的甲方场内持仓信息发送公司行动报文，如因公司行动供应商数据缺失或券商提供的持仓数据有误等原因造成的报文信息有误或缺失，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乙方存在过错的除外。乙方所提供的公司行动报文仅供甲方参考。

对于银行间公司行动，乙方在付款、贷记、分配或结算日期，按当天价值记录现金和托管账户中的所有相关条目，通过适当详尽的 SWIFT 通知告知甲方。银行间回售业务涉及到甲方行权，甲方收到 MT564 后，至少在行权申请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发送 MT565 作为指令至乙方（同时需电话与托管人核对确认行权要素），乙方通过银行间簿记系统操作后回复 MT567 至甲方，最终在回售执行日乙方反馈 MT566 交收情况至甲方。

12.9 日期惯例

乙方同意，下述通用日期惯例定义适用于中国市场，如果定义与地方释义不一致，乙方将相应修改定义：

日期惯例	定义	一般情况下
公告日	正式公布公司行动/收益分配的日期	至少 R-3

结账或登记日	投资者必须确认/登记以便获得权益、其他福利或了解公司事务的日期	R
除权日	在购买证券时不享受证券权益的日期	R+1
付款日	发行人支付权益的日期	R+2
生效日期	公司行动生效的日期（比如名称变更、国际证券识别码变更）	取决于具体情况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甲方、乙方在此承诺：对于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投资管理方针和策略，投资运作明细以及甲方公司经营状况和乙方托管业务工作程序、规章制度、技术系统、收费标准等内容严格保密，并责成相关业务人员以及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机密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双方书面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内容，但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另有要求除外。双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法律法规发生

变化、银行交易系统故障、交易所停市以及双方一致认可的其他属于不可抗力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另一方损失的扩大。

第十五条 文件档案的保存

- 15.1 与理财产品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由甲方保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由乙方负责保管加盖甲方印章的合同复印件。甲方对上述提交乙方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15.2 甲乙双方应各自完整保存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及托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重大合同等资料，保存期为15年。甲方应于理财产品成立日前向乙方交付一份加盖公章的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复印件。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修改及终止

-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全部终止之日终止。
- 16.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 16.3 在合同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 16.3.1 因两方中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 16.3.2 乙方被依法取消理财产品托管业务资格，或乙方依法解散、

依法被撤销、依法被宣告破产或依法被接管，或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6.3.3 甲方被依法取消理财产品受托管理业务资格，或甲方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依法被宣告破产或依法被接管，或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6.3.4 双方协商一致。

16.4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提供托管服务、冻结涉恐资金、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他反洗钱管控措施：

16.4.1 甲方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且相关名单在乙方或当地监管禁止提供账户服务、禁止交易之列；

16.4.2 甲方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

16.4.3 甲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诉讼或调查，使乙方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16.4.4 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要求甲方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甲方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

16.4.5 甲方未建立合理有效的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乙方评估认为甲方在反洗钱、恐怖融资及制裁合规风险管理方面风险等级过高。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款

1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均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理财产品、对方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17.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7.2.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所造成的理财产品损失，由甲方承担。

17.2.2 若甲方违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声明、承诺给理财产品财产及理财产品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2.3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乙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应向乙方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7.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7.3.1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所造成的理财产品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

17.3.2 若乙方违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声明、承诺给理财产品财产及理财产品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3.3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7.4 在委托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乙方没有义务代表甲方就针对理财产品财产所提起的司法或

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7.5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财产及双方利益的前提下，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17.6 本合同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合同或理财产品的终止而免除。

17.7 甲方免责条款

由于乙方错误执行甲方指令或乙方的其他过错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8 乙方免责条款

17.8.1 由于理财产品相关当事人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应尽义务，致使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按约定履行应尽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17.8.2 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及时、完整和准确，导致乙方未能履行相应监督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17.8.3 对于托管的理财产品财产出现如下情形不承担责任：

17.8.3.1 如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指令而致使乙方延迟资金划拨。

17.8.3.2 非因乙方原因，理财产品应收款项未按时到账。

17.8.3.3 由于投资决策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理财产品财产

损失。

17.8.3.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指令且乙方不存在过错的情形下，划拨资金发生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7.9 乙方根据第三方服务机构发送的理财产品的交易数据和资金清算数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办理理财产品交易的结算。因第三方服务机构发送有关数据的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和无效，或该机构资金清算的不完整、不及时、不准确，或违反法律法规，或挪用理财产品财产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乙方不承担责任，不承担因此对甲方和理财产品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十八条 终止清算

18.1 理财产品到期后，甲方应通知乙方进行到期分配划款，乙方托管职责解除。

18.2 乙方按照甲方指令将理财产品资金划至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负责从该账户分配至每位受益人账户，乙方不负责分配至每位受益人。

18.3 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 18.1 条和 18.2 条无法成立，乙方的托管职责于理财产品终止日后的第 15 个工作日止自动解除。

18.4 理财产品到期后如有流通受限证券不能变现，甲、乙双方按照 18.1 至 18.2 的约定完成对已变现资产的交接后乙方继续保管托管账户（最长期限为从理财产品终止之日起一年，继续保

管期限结束时仍不能变现的，乙方不再承担保管责任)。在此期间，乙方除将变现资金按照甲方指令划至甲方指定账户外，不再提供任何其他托管服务；流通受限证券全部变现后，甲乙双方按照 18.1 至 18.2 的约定完成剩余资产的移交。乙方有权就继续对托管账户提供的服务收取托管费，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9.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2) 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上海）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9.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条 其他

- 20.1 除非一方以书面申明放弃某项权利，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行使或及时行使部分或全部权利或补救权并不构成该方放弃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20.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0.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汇华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汇华理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

乙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